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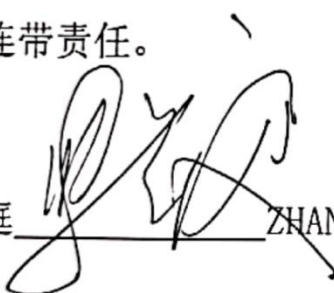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



ZHANG TAO TAO

冯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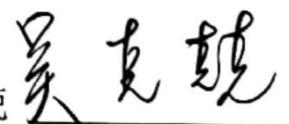


吴涛

徐丹



吴克兢

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

周宁

李丛艳

监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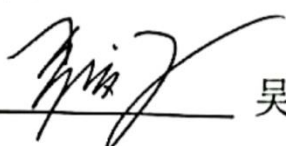
夏宇波

涂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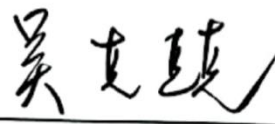
胡岚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森



吴克兢


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 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丛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涂 斌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_____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从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涂 斌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_____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丛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涂 斌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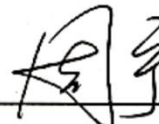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 ZHANG TAO TAO _____ 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 徐 丹_____ 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 周 宁  _____ 李丛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 涂 斌_____ 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森_____ 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_____ 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 徐 丹_____ 吴克兢 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 周 宁_____ 李丛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 涂 斌_____ 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 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_____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从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涂 斌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
张芝庭 _____ ZHANG TAO TAO _____ 冯 斌 _____

吴 涛 _____ 徐 丹 _____ 吴克兢 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 _____ 周 宁 _____ 李丛艳 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 _____ 涂 斌  _____ 胡 岚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 _____ 吴克兢 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_____ZHANG TAO TAO _____ 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 徐 丹_____ 吴克兢 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_____ 周 宁_____ 李丛艳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_____ 涂 斌_____ 胡 岚_____ 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淼_____ 吴克兢_____

2021 年 10 月 29 日